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0年第3期(总第37期)

汉坤研究室

■ 专论

- 1、中国银监会等七部门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新法评述

- 1、《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简述
- 2、《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简述
- 3、《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简述
- 4、《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简述
- 5、《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

中国银监会等七部门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作者：蔡烨婷）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等七部门于2010年3月8日联合发布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将《办法》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规范的主要对象是公司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即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参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办法》附则规定：外商投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适用《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部门

《办法》并未明确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具体监管部门，而只是笼统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下称“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其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办法》还规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颁发经营许可证；融资性担保公司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不仅需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同意，还需取得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的批准。

（3）设立条件和最低注册资本

《办法》详细列明了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章程；有符合《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等其他审慎性条件。根据《办法》的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由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但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另外，《办法》还特别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也就是说，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允许分期缴纳出资，也不能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出资。

（4）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

《办法》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和列举。根据其规定，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以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同时，《办法》详细列举了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兼营的业务，如诉讼保全担保、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此外，《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

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2)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其中，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5) 禁止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的行为

《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办法》还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6) 小结

《办法》最后规定，在其实施前已经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若不符合其规定的，应当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达到《办法》规定的要求。具体规范整顿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我们建议在《办法》实施之前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根据《办法》的规定对其业务进行审视，出现不合规的地方，应积极整改以符合《办法》的规定。

1、《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简述（作者：滕晓琳）

为了加强餐饮服务监督管理，保证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卫生部于2010年2月8日发布了《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许可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两个办法均自2010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自两个办法开始实施之日起，卫生部2005年12月15日发布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和2000年1月16日发布的《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去年6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取代了已沿用了几十年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改为向餐饮服务提供者颁发餐饮服务许可证。而这次发布的《许可管理办法》正是为了配合和贯彻《食品安全法》的这一规定而专门制定的餐饮服务许可具体管理措施。根据《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实行许可制度。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也被明确纳入餐饮服务许可管理的范围。

《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主管全国和地方行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按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递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受理和审批的许可机关进行审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餐饮服务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申请者不予准许的理由。《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临时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餐饮服务提供者在《许可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食品卫生许可证》的，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根据《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餐饮服务许可证》并非针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质证照，而是针对餐饮服务场所颁发的许可执照，同一餐饮服务提供者在不同地点或者场所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应当分别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服务经营地点或者场所改变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许可管理办法》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申请许可以及从事餐饮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对于隐瞒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申请人，禁止其在1年内再次申请餐饮服务许可；对于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禁止其3年内再次申请餐饮服务许可；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被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

《监督管理办法》在《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础上规定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的具体规定。根据《监督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规模，建立并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量化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2、《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简述（作者：张漓）

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决定”），对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条例”）的部分条款作了修改和增补，该决定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决定对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条例原第十一条增加第二款，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按照条例及时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有关备案，也可以主动撤销有关备案。该项修改规定了未及时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后果，并且赋予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有关备案的权利，督促知识产权权利人在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时能及时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否则可能面临失去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风险；

（2）将条例原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就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该项修改扩大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措施的法律依据的范围，并且删除了其“在起诉前”的时间点要求；

（3）在条例原第二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在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增加为海关应当放行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的情形之一；

（4）修改条例原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海关可以在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该项修改明确了海关在采取拍卖方式处理进口假冒商标货物时，除了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外，还必须采取其他合理保护措施消除侵权特征，以保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该等侵权货物在被拍卖时各方面不再构成侵权。

（5）将条例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规定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知识产权的，海关按照侵权货物处理，包括采取没收的方式。

3、《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简述（作者：江宏、韩露璐）

为进一步落实创业板市场的功能定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3月19日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号），以下简称“《指引》”。该《指引》对于那些希望投资中国中小企业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投资人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重点推荐的产业和领域

《指引》明确要求保荐机构应重点推荐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特别是新能

源、新材料、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先进制造、高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企业，以及其他领域中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成长性强的企业。

（2）审慎推荐的产业及领域

《指引》明确了保荐机构应审慎推荐的领域，包括：（一）纺织、服装；（二）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供应等公用事业；（三）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四）交通运输；（五）酒类、食品、饮料；（六）金融；（七）一般性服务业；（八）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行业。

《指引》还规定保荐机构推荐上述领域的企业，应当就该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履行严格的核查论证程序，并在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论证过程和论证结论，尤其应当重点论述企业在技术和业务模式方面是否具有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否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

（3）重点关注企业的创新能力

《指引》要求保荐机构在选择和推荐创业板企业时，应当重点关注企业的创新能力，深入核查企业是否拥有关键的核心技术、突出的研发优势、创新的业务模式以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并在成长性专项意见中予以说明。

（4）对企业成长性出具专项意见

按照《指引》要求，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勤勉尽责原则，结合企业的行业前景及其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同时考虑企业持续成长的制约条件，综合分析判断企业的成长性，出具结论明确的成长性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应重点分析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成长性的影响。企业的业务属于产品制造类的，应就其核心技术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对成长性的影响发表明确分析意见；企业的业务属于非产品制造类的，应就其业务的特色和业务模式的创新性对成长性的影响明确发表分析意见。

4、《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简述（作者：蔡焯婷）

为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实现金融资本与文化产业的有效对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宣部、文化部、财政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以及保监会等九部委于2010年3月19日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规定的支持措施主要有以下几大方面：

（1）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要求完善授信模式、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服务。对于具有稳定物流和现金流的企业，可发放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贷款；对于租赁演艺、展览、动漫、游戏，出版内容的采集、加工、制作、存储和出版物物流、印刷复制，广播影视节目的制作、传输、集成和

电影放映等相关设备的企业，可发放融资租赁贷款；对于具有优质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的企业，可通过权利质押贷款等方式，逐步扩大收益权质押贷款的适用范围；对于融资规模较大、项目较多的文化企业，鼓励商业银行以银团贷款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对于处于产业集群或产业链中的中小文化企业，鼓励商业银行探索联保联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

(2) 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指导意见》指出，要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方式融资，积极发挥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的作用，为中小文化企业通过发行集合票据等方式融资提供便利。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中小文化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鼓励中介机构适当降低收费。《指导意见》还指出，要鼓励多元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特别是要适当放宽准入条件，鼓励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风险偏好型投资者积极进入处于初创阶段、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文化业态。

(3)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建立健全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机制。《指导意见》第十五条明确规定，中央和地方财政可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重点支持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的建设。还可通过支持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由财政注资引导，鼓励金融资本依法参与，重点扶持我国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影视制作和发行放映、出版发行、文化会展、网络信息传媒等传统和现代文化领域的发展。

(4) 积极推动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多部门信息沟通机制，搭建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建立文化企业投融资优质项目数据库，通过组织论坛、研讨会、洽谈会等形式，加强文化项目和金融产品的宣传、推介，促进银、政、企合作，对纳入数据库并获得宣传文化部门推荐的优质项目，金融机构应重点支持。目前，相关宣传文化部门在促进银、政合作，建立银行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业务合作机制方面进行了积极尝试，一些省市也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协议。

最后，《指导意见》要求继续完善文化企业外汇管理，提高文化产业贸易投资便利程度。便利文化企业的跨境投资，满足文化企业对外贸易、跨境融资和投资等合理用汇需求，提高外汇管理效率，简化优化外汇管理业务流程。

5、《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作者：郑月）

为提高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效率，促进地产市场健康平稳有序运行，2010年3月8日，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其主要内容为：

(1) 编制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通知》要求确保保障性住房、棚户改造和自住性中小

套型商品房建房用地，确保上述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70%。要严格控制大套型住房建设用地，严禁向别墅供地。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对市、县房地产用地年度计划作出预安排，并于 3 月底前，将本年度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汇总报部，并抄送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2) 严格规范土地出让底价。《通知》规定土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70%，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20%。

(3) 严格土地出让合同管理。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 50% 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已签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必须收回土地。

(4) 实施住房用地开发利用申报制度。《通知》要求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建立房地产用地开竣工申报制度。用地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其至少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5) 严格依法处置闲置房地产用地。《通知》进一步规定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全面掌握本地区闲置房地产用地查处情况，对未查处的闲置土地，实行挂牌督办，依法依规处置。另外，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将企业闲置土地的情况，及时通报同级金融监管部门。

除上述规定之外，针对部分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通知》规定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选择部分地块，按照政府确定的限价房项目采用竞地价办法招拍挂出让土地，发挥抑制房价上涨过快的调节作用。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